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曼行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5 年7 月至1987 年7 月在湖南商学院（现湖南工商大学）任教；1987 年8月至2000 年1 月，在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任教；2000 年1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任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河荣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9 月至2000 年7 月任职于浙江工业大学科研处；2000 年8 月至2003 年9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学院讲师；2003 年10 月至2006 年7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软件学院副教授；2006 年8 月至2010 年9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教授；2010 年10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智能技术工程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军威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7 月至2003 年7 月任职于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2003 年7 月至2013 年7 月任职于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2013 年7 月至2017 年1 月任职于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2017 年1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曼行	8	8	0	0	否	5
郑河荣	8	8	0	0	否	5
吴军威	8	8	0	0	否	5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5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同意

		<p>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p>	
--	--	---	--

		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1年7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021年11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

		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1 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公司为我们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曼行、郑河荣、吴军威

2022 年 4 月 25 日